



大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解决商事纠纷：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2-27	2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续）（第 20 至 32 条草案）	2-14	2
第四部分. 裁决）（第 33 至 43 条草案）	15-27	7
《规则》附件	28	13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草案	28	13
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草案	28	13



一. 导言

1. 本说明载有附带说明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以工作组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为基础。本文件包括《规则》修订草案第 20 至 43 条草案以及载有示范仲裁条款和独立性声明范文的《规则》草案附件。第 1 至 19 条草案放在 A/CN.9/703 号文件中处理。

二.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续）

2. 第 20 条草案¹（《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8 条）

申请书

1.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时限内以书面方式将申请书递交给被申请人和每一名仲裁员。申请人可选择将第 3 条规定的仲裁通知当作申请书对待，条件是该仲裁通知也符合本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要求。

2. 申请书应载列以下各项：

- (a) 各方当事人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支持该申请的事实说明；
- (c) 争议点；
- (d)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 (e) 支持该申请的法律依据或论据。

3. 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和仲裁协议的副本应附于申请书之后。

4. 申请书应尽可能附有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3. 第 21 条草案²（《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9 条）

答辩书

1.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确定的时限内以书面方式将答辩书递交给申请人和每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可选择将其对第 4 条规定的仲裁通知的答复当作答辩书对待，条件是对该仲裁通知的答复也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要求。

¹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92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146-155 段、A/CN.9/669 号文件第 19-24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83 段。

²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93-96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156-160 段、A/CN.9/669 号文件第 25-33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83 段。

2. 答辩书应对申请书中的(b)项至(e)项(第 20 条第 2 款)作出答复。答辩书应尽可能附有被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3. 被申请人可在其答辩书中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依据一项请求,仲裁庭根据情况决定有必要延迟的,被申请人还可在仲裁程序稍后阶段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依据一项请求,条件是仲裁庭对此拥有管辖权。

4. 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请求和为抵消目的而依据的请求。

4. 第 22 条草案³(《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0 条)

对申请或答辩的修正

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当事人可修正或补充其申请或答辩,包括修正或补充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所提出的修正或补充过迟或对其他当事人有损害,或者考虑到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此种修正或补充。但是,对申请或答辩提出修正或补充,包括对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提出修正或补充,不得使修正后或补充后的申请或答辩超出仲裁庭的管辖权。

5. 第 23 条草案⁴(《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1 条)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1. 仲裁庭可对其自身的管辖权作出裁定,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有关的任何反对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自动造成仲裁条款无效。

2. 对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涉及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的,至迟应在对反请求或对为抵消目的的请求的答复中提出。一方当事人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不妨碍其提出此种抗辩。对仲裁庭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抗辩,应在所指称的超出仲裁庭职权范围的事项在仲裁程序期间出现后尽快提出。仲裁庭认为迟延有必要的,可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准许延迟提出抗辩。

3. 对于第 2 款述及的抗辩,仲裁庭可作为初步性问题加以裁定,也可根据案情在裁决书中作出裁定。即使法院仍在审理对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异议,仲裁庭仍可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

³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9 号文件第 161 段、A/CN.9/669 号文件第 34 和 35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83 段。

⁴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97-102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162-164 段、A/CN.9/641 号文件第 18 段、A/CN.9/669 号文件第 36-46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83 段。

6. **第 24 条草案**⁵（《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2 条）

进一步书面陈述

仲裁庭应决定，除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外，还应要求各方当事人提出何种进一步书面陈述，或者各方当事人还可提出何种进一步书面陈述，并应规定提出这些陈述的期限。

7. **第 25 条草案**⁶（《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3 条）

期限

仲裁庭规定的提出书面陈述（包括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不得超过 45 天。但是，仲裁庭确信有必要延长期限的，可以延长。

8. **第 26 条草案**⁷（《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6 条）

临时措施

1. 经一方当事人请求，仲裁庭可准予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是仲裁庭在下达裁定争议的终局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下令一方当事人采取的任何临时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争议未裁定之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 (b) 采取行动防止，或者避免采取行动造成：(一)当前或即将发生的损害，或(二)对仲裁过程本身的妨碍；
 - (c) 为日后使用资产兑现裁决提供资产保全手段；
 - (d) 保全可能与解决争议有关的实质性证据。
3. 一方当事人请求采取第 2 款(a)项至(c)项下的临时措施，应使仲裁庭确信：
 - (a) 不下令采取此种措施所造成的损害，可能无法通过损害赔偿裁决充分弥补，而此种损害大大超出准予采取措施可能给该措施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
 - (b) 请求方当事人有在申请实体上胜诉的合理可能性。对此种可能性的判定不得影响仲裁庭以后作出任何裁定时的裁量权。
4. 对于第 2 款(d)项下的临时措施请求，第 3 款(a)项和(b)项中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认为合适的范围内适用。

⁵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A/CN.9/641 号文件第 19 段、A/CN.9/669 号文件第 47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83 段。

⁶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A/CN.9/641 号文件第 20 段、A/CN.9/669 号文件第 48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83 段。

⁷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104 和 105 段、A/CN.9/641 号文件第 46-60 段、A/CN.9/669 号文件第 85-119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92-95 段。

5. 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庭可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6. 一方当事人提出临时措施请求，仲裁庭可要求其为该措施提供适当担保。

7. 请求或准予临时措施所依据的情况发生任何重大变化的，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迅速披露此种情况。

8. 如果仲裁庭事后确定，从当时各方面情况来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可能须对此种措施给任何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可在程序进行期间随时就此种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9. 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不应导致一方当事人有权向仲裁庭申请下达关于另一方当事人不得阻碍所请求的临时措施之目的初步命令，或限制一方当事人在本《规则》之外可能已享有的任何此种权利，也不应导致仲裁庭有下达此种初步命令的权力，两种情况下都不涉及事先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0.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司法当局提出临时措施请求，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或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9. 第 27 条草案⁸（《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4 条）

证据

1. 每一方当事人应对其申请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2. 各方当事人提出的就任何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可以是任何个人，无论其是否为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是否与一方当事人有任何关系。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可以书面形式呈递，并由其本人签署。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

4. 仲裁庭应就所出示证据的可采性、相关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定。

10. 第 28 条草案⁹（《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5 条）

开庭审理

1. 进行开庭审理的，仲裁庭应充分提前将开庭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各

⁸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103 段、A/CN.9/641 号文件第 21-26 段、A/CN.9/669 号文件第 49-51 段和第 70-75 段以及 A/CN.9/688 号文件第 96-99 段。

⁹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41 号文件第 27-45 段、A/CN.9/669 号文件第 52-71、73 和 76-84 段以及 A/CN.9/688 号文件第 83 段。

方当事人。

2. 对证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听讯，可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条件进行，对证人对包括专家证人的讯问，可按照仲裁庭确定的方式进行。

3. 各方当事人未另外约定的，审理不公开进行。仲裁庭可在任何证人包括专家证人作证时，命令其他证人包括其他专家证人退庭，但证人包括专家证人身为仲裁一方当事人的，原则上不应要求其退庭。

4. 对证人包括对专家证人的讯问，仲裁庭可指示采用不要求其亲自到庭的电信方式（例如视频会议）。

11. 第 29 条草案¹⁰（《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7 条）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1. 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指定独立专家一人或数人以书面方式就仲裁庭需裁定的特定问题向仲裁庭提出报告。应将仲裁庭确定的专家职权范围分送各方当事人。

2. 原则上专家应在接受任命之前向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提交一份本人资质说明以及本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各方当事人应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限内，向仲裁庭说明其对专家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是否持有任何反对。仲裁庭应就是否接受任何此种反对迅速作出决定。一方当事人在专家任命后对专家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反对，只能依据该当事人在任命作出后才意识到的原因。仲裁庭应迅速决定将采取哪些可能行动。

3. 各方当事人应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出示专家所要求的任何有关文件或物件供其检查。当事人与专家之间关于出示所要求资料必要性的任何争议，均应交由仲裁庭裁定。

4. 仲裁庭应在收到专家报告时将报告副本分送各方当事人，并应给予各方当事人以书面方式表示其对该报告的看法的机会。当事人应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引以为据的任何文件。

5. 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可在报告提出后开庭听讯专家，各方当事人应有机会到场质询专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在此次开庭时派专家证人出庭，就争议点作证。第 28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种程序。

12. 第 30 条草案¹¹（《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8 条）

失责

1. 在本《规则》或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

¹⁰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106 和 107 段、A/CN.9/641 号文件第 61 段、A/CN.9/684 号文件第 21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49-56 和 83 段。

¹¹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41 号文件第 62-64 段、A/CN.9/684 号文件第 22-33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83 段。

(a) 申请人未递交申请书而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应下令终止仲裁程序，除非尚有未决事项，且仲裁庭认为应当如此办理；

(b) 被申请人未递交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答辩书而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应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不递交答复或答辩书之事本身不作为承认申请人的主张处理；本项规定也适用于申请人未就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的请求提交答辩书的情形。

2. 一方当事人经根据本《规则》适当通知后仍未出庭，不就此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继续进行仲裁。

3. 一方当事人经仲裁庭适当请求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出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不就此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依据其所获得的证据作出裁决。

13. 第 31 条草案¹²（《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9 条）

开庭终结

1. 仲裁庭可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提出任何进一步证据、是否听讯其他证人或者是否提交其他材料，没有的，仲裁庭即可宣布开庭终结。

2. 仲裁庭认为因特殊情形有必要的，可自行决定或经一方当事人申请后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重新开庭审理。

14. 第 32 条草案¹³（《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0 条）

放弃反对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迅速对不遵守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任何要求的任何情形提出反对，应视为该当事人放弃提出此种反对的权利，除非该当事人能够证明，在当时情况下未提出反对有正当理由。

第四部分. 裁决

15. 第 33 条草案¹⁴（《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1 条）

决定

1. 在有不只一名仲裁员的情况下，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

2. 出现程序问题时，没有多数的，或者经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可单

¹²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41 号文件第 65 段、A/CN.9/684 号文件第 34-40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83 段。

¹³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41 号文件第 66 和 67 段、A/CN.9/684 号文件第 41-45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100-101 段。

¹⁴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108-112 段、A/CN.9/641 号文件第 68-77 段、A/CN.9/684 号文件第 52-62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102 段。

独作出决定，但仲裁庭可作出任何必要修订。

16. **第 34 条草案**¹⁵（《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2 条）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1. 仲裁庭可在不同时间对不同问题分别作出裁决。
2. 所有裁决均应以书面作出，应属终局性，对各方当事人具有拘束力。各方当事人应当履行所有裁决，不得延误。采用本《规则》后，各方当事人即对所作裁决放弃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提起]任何形式的上诉[或]复议[或追诉]的权利[，但请求撤销裁决的申请和关于实施和强制执行裁决的程序除外]。
3.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各方当事人约定无须说明理由。
4. 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指明仲裁地。仲裁员不止一名而其中任何人未签名的，裁决书应说明未签名的理由。
5. 裁决可经各方当事人同意予以公布，为了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或者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法律程序的，也可在法定义务要求一方当事人披露的情况下和限度内予以公布。
6. 仲裁庭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发送各方当事人。

第 34 条第(2)款草案评注

17. 委员会似应注意，工作组商定的原则是，第(2)款列入一个条文，规定不能就裁决向任何法院或其他当局提出上诉或其他追诉。这种规定的效果是，各方当事人将无法使用当事人可以自由放弃的这些类型的追诉（例如，在有些法域就某个法律问题提出上诉），但并不排除对裁决提出异议（例如，所涉及的事项包括缺乏管辖权，违反正当程序，或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列明的撤销裁决的其他任何理由等），只要当事人不能通过合同排除这些异议就可以。在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对如何确定放弃范围提出不同意见，第(2)款第三句方括号内的词语可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18. **第 35 条草案**¹⁶（《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3 条）

适用法律，友好和解人

1. 仲裁庭应适用各方当事人指定的适用于实体争议的法律规则。各方当事人未作此项指定时，仲裁庭应适用其认为适当的法律。

¹⁵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113-121 段、A/CN.9/641 号文件第 78-105 段、A/CN.9/684 号文件第 63-90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103-111 段。

¹⁶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122-124 段、A/CN.9/641 号文件第 106-113 段、A/CN.9/684 号文件第 91-100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102 段。

2. 只有在各方当事人明确授权仲裁庭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应作为友好和解人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定。

3. 在所有案件中，仲裁庭均应按照任何适用合同的条款作出裁定，并应考虑到适用于有关交易的任何商业惯例。

19. **第 36 条草案**¹⁷（《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4 条）

和解或终止仲裁的其他理由

1. 裁决作出之前，各方当事人就争议达成和解协议的，仲裁庭应下令终止仲裁程序，或者经各方当事人请求并经仲裁庭接受，应按照协议条件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此项和解。仲裁庭无须对此项裁决说明理由。

2. 裁决作出之前，仲裁程序凡不是由于第 1 款提及的原因而不必继续或不可能继续的，仲裁庭应将其下达仲裁程序终止令的意向通知各方当事人。仲裁庭应有权力下达此项命令，除非尚有未决事项，且仲裁庭认为应当如此办理。

3. 仲裁程序终止令或按照协议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应由仲裁庭发送各方当事人。按照协议条件作出仲裁裁决书的，应适用第 34 条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规定。

20. **第 37 条草案**¹⁸（《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5 条）

对裁决书的解释

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书作出解释。

2. 应在收到该请求后 45 天内以书面作出解释。此项解释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 34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规定。

21. **第 38 条草案**¹⁹（《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6 条）

裁决书的更正

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更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或遗漏。仲裁庭认为此项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45 天内作出更正。

¹⁷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41 号文件第 114 段、A/CN.9/684 号文件第 101-103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112 段。

¹⁸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125 和 126 段、A/CN.9/641 号文件第 115 段、A/CN.9/684 号文件第 104 和 105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102 段。

¹⁹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127 段、A/CN.9/641 号文件第 116 段、A/CN.9/684 号文件第 106-112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102 段。

2. 仲裁庭可在发送裁决书后 30 天内，主动作出此种更正。
3. 此种更正应以书面作出，并应构成裁决书的一部分。应适用第 34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规定。

22. **第 39 条草案**²⁰（《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7 条）

补充裁决

1. 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终止令或裁决书后 30 天内，在通知其他各方当事人后，请求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而仲裁庭未作裁定的请求作出裁决或补充裁决。
2. 仲裁庭认为裁决或补充裁决请求有正当理由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60 天内作出裁决或补充完成其裁决。如有必要，仲裁庭可延长其作出裁决的期限。
3. 作出此种裁决或补充裁决时，应适用第 34 条第 2 款至第 6 款规定。

23. **第 40 条草案**²¹（《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8 条）

费用定义

1. 仲裁庭应在终局裁决书中并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任何裁定中确定仲裁费用。
2. “费用”一词仅包括：
 - (a) 按每一仲裁员分别开列并由仲裁庭根据第 41 条自行确定的仲裁庭费用；
 - (b) 仲裁员所花费的合理旅费和其他费用；
 - (c) 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的合理费用和所需其他协助的合理费用；
 - (d) 证人的合理旅费和其他费用，以仲裁庭核准的费用额度为限；
 - (e) 各方当事人在仲裁中的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仲裁庭确定的此种费用的合理数额为限；
 - (f) 指定机构的任何收费和开支以及常设仲裁院秘书长的费用。
3. 对于第 37 条至第 39 条下任何仲裁书的解释、更正或补充完成，仲裁庭可收取第 2 款(b)项至(f)项述及的费用，但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24. **第 41 条草案**²²（《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9 条）

²⁰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128 和 129 段、A/CN.9/641 号文件第 117-121 段、A/CN.9/684 号文件第 113-116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113 段。

²¹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130-132 段、A/CN.9/646 号文件第 18 和 19 段、A/CN.9/684 号文件第 117-121 段、A/CN.9/688 号文件第 16-19 和第 102 段。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

1.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数额应合理，需考虑到争议金额、案件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时间以及案件的其他任何有关情况。
2. 指定机构由各方当事人约定或者由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派，并且该指定机构对确定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适用或已声明将适用某一收费表或特定方法的，仲裁庭确定其费用时，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额度内，考虑到该收费表或方法。
3.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应将其提议的确定收费和开支的方法，包括仲裁庭打算适用的任何费率，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在收到该提议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该提议提请指定机构审查。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如果指定机构认为仲裁庭的提议与第 1 款不一致，指定机构应对该提议作任何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4. 在将根据第 40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确定的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通知各方当事人时，仲裁庭还应解释相应金额的计算方式。在收到仲裁庭对收费和开支的确定方法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此种确定方法提请指定机构审查，未约定或未指派指定机构的，可提请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在考虑到仲裁庭根据第 3 款的提议（及其任何调整）后，如果指定机构或者根据第 6 条第 4 款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认为仲裁庭确定的收费和开支明显过高，或者，在收费和开支确定方法与该提议不一致的情况下，如果指定机构或者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认为该确定方法未能满足第 1 款的要求，则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应将任何此种调整写入裁决书，裁决书已下达的，应在根据第 38 条对裁决书作出的更正中执行此种调整。
5. 在根据第 3 款或第 4 款进行这一程序的整个过程中，仲裁庭应按照第 17 条第 1 款继续进行仲裁。
6. 根据第 4 款提请审查，不得影响在裁决书中对仲裁庭收费和开支以外的任何事项的裁定。

第 41 条第(3)和第(4)款评注

25. 委员会似应注意，工作组商定的原则是，为从一开始确定仲裁庭收费和开支提供一个更透明的程序。工作组还考虑是否应让指定机构在收费和开支审查方面发挥一定作用。根据第(3)款，仲裁庭组成后，各方当事人有可能在仲裁程序一开始就请求根据第 6 条草案选定或指派的指定机构来确定仲裁庭的收费或开支提议是否符合第(1)款的规定。如果指定机构未在 45 天期限内答复当事人，

²²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133 和 134 段、A/CN.9/646 号文件第 20-27 段、A/CN.9/684 号文件第 122-126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20-36 和 114-122 段。

当事人可以认为这构成了不作为，并根据第 6 条草案，或者同意指定一个替代指定机构，或者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作这样的指派。根据第(4)款，到了程序的较晚阶段，当仲裁庭将其收费和开支告知各方当事人时，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请指定机构审查此种计费方法。如果程序到了这个阶段还没有约定或指派任何指定机构，或者此种指定机构未能、拒绝或无法履行其职责，则此事将交给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裁决。在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经过讨论，与会者认为可以在稍后阶段审议这一条款的修订草案。鉴于难以就上述条文达成一致，工作组决定将其提交委员会进一步审议（A/CN.9/688，第 114-122 段）。委员会似应注意会议即将结束时就第 41 条提出的进一步建议。一项建议时，在第 41 条或第 6 条列入一则条文，写法如下：“在根据第 41 条第 3 款指定替代指定机构之前，或者在根据第 41 条第 4 款作出决定之前，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可以准许指定机构合理延长作出裁定的期限。”另一项建议的规定是：“指定机构应迅速行事，无论如何必须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根据第 3 和第 4 款作出决定。”，同时删除第 3 和第 4 款中对 45 天期限的提及。

26. 第 42 条草案²³（《规则》1976 年版本第 40 条）

费用分担

1. 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一方或各方负担。但是，仲裁庭考虑到案件情况，判定分摊合理的，可在各方当事人之间分摊每一项此种费用。
2. 仲裁庭应在终局裁决书中或者在其认为适当的其他任何裁决中确定一方当事人须根据费用分摊决定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任何数额。

27. 第 43 条草案²⁴（《规则》1976 年版本第 41 条）

费用交存

1. 仲裁庭可在其成立时要求各方当事人交存相等数额款项，以此作为第 40 条第 2 款(a)项至(c)项述及费用的预付金。
2.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仲裁庭可要求各方当事人交存补充款项。
3. 已约定或指派指定机构的，在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而指定机构也同意履行此项职责时，仲裁庭应同指定机构协商后方能确定任何交存款或补充交存款的数额，指定机构可就此项交存款或补充交存款的数额向仲裁庭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4. 要求交存的款项未在收到要求后 30 天内缴齐的，仲裁庭应将此事通知各方当事人，以便使一方或多方当事人缴付所要求的款项。不缴付此种款项的，仲裁庭可下令暂停或终止仲裁程序。
5. 仲裁庭应在下达终止令或作出终局裁决后，将所收交存款开列账单送

²³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135 段、A/CN.9/646 号文件第 28-36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37、123 和 124 段。

²⁴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46 号文件第 37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38 和 102 段。

交各方当事人，并将任何未动用余额退还各方当事人。

28. 《规则》附件

合同中的示范仲裁条款草案²⁵

任何争议、争执或请求，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注一各方当事人应当考虑增列：

- (a) 指定机构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c) 仲裁地应为……（城市和国家）；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文草案²⁶

无情况披露：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尽本人所知，过去、现在均不存在会对本人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的怀疑的任何情形。本仲裁期间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有情况披露：本人公正不偏，独立于每一方当事人，今后亦将如此行事。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1 条，谨此附上有关以下方面的声明：(a)本人过去、现在与各方当事人在专业、业务和其他方面的关系，(b)其他任何情形。[列入声明]本人确认，这些情形不影响本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本仲裁期间一旦出现可能引起本人注意的任何此种进一步关系或情形，本人当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和其他仲裁员。

“注一各方当事人可考虑对独立性声明补充如下：

本人确认，根据本人目前掌握的情况，本人可以投入必要时间，按照《规则》确定的时限，勤勉、高效地进行本项仲裁。”

²⁵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4 号文件第 36-38 段、A/CN.9/619 号文件第 39-42 段、A/CN.9/646 号文件第 79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21-22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57 和 125 段。

²⁶ 关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的讨论情况，见 A/CN.9/619 号文件第 96-99 段、A/CN.9/665 号文件第 75-80 段和 A/CN.9/688 号文件第 58 和 125 段。